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47號

上訴人 永準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清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羅志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重附民字第44號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重附民上字第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1萬2,964元，本院乃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惟其逾期迄未補正（見本院卷第201、207至211頁送達證書、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

法官 藍家偉

法官 梁夢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蕭英傑